

建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西北地区 开展持续专项督察

文/绿会宣传部

摘要：缺少对社会监督的认真回应与扎实落实督察与生态文明相悖的地方决策，推动西北地区彻底转变发展观念，全面守护好西北生态屏障。

关键词：社会监督，环保督察

绿会宣传部. 建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西北地区开展持续专项督察.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6卷第1期, 2021年3月, ISSN2749-9065.

【案由】：

从腾格里沙漠污染、祁连山生态破坏、秦岭违建别墅、木里煤矿等事件和敦煌毁林案发生以来，西北脆弱的生态环境屡遭大规模污染或破坏，引发全社会广泛关注。

这些事件的发生不是缺位了社会监督，而是缺位了对社会监督的认真回应与扎实落实。实际上这些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行为，始终不乏当地民众的持续举报和反映，也有媒体对其进行报道，社会组织也通过各种路径进行呼吁，甚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但公众呼吁经常被忽视或在地方调查后被认定为“不属实”而划了句号，或者部分地方政府已知违法破坏事实确实存在，但依然想拦下来、捂起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不惜通过动用公权力对公众举报监督行为进行打压，制造阻碍，而不是对破坏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和惩处，对被破坏的

生态环境进行科学修复，对我国西北地区生态环境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建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西北地区开展持续专项督察，一方面可以早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并有效督促解决，避免重复发生问题严重到需中央主要领导做出批示后方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怪圈”，另一方面可以督察与生态文明相悖的地方决策，推动西北地区彻底转变发展观念，全面守护好西北生态屏障。